

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門診流程

地檢署轉介

看診前評估

1. 個管師確認個案使用物質級別、是否持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多元處遇評估暨轉介通報單」及是否有至衛生局毒防中心進行面談後簽屬知情同意書。
2. 一級緩起訴戒癮治療個案，需確認個案補助身分類別
 - a. 非愛滋藥癮者：確認有無持有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費用申請及知情同意書。
 - b. 愛滋藥癮者：請攜帶全國醫療卡、身分證及健保卡。

一級物質成癮緩起訴

二級物質成癮緩起訴

收案

1. 個案填寫「替代治療初診評估表」
2. 醫師看診評估並問診後開立 Methadone 處方及檢驗檢查
3. 完成看診後至批價櫃檯處繳費並領取檢驗單
4. 完成各項生理功能檢查(抽血、驗尿、X光及心電圖)

收案

1. 個案填寫「二級緩起訴附命戒治初診評估表」
2. 醫師看診評估並問診後開立檢驗檢查及填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治療機構評估回復表」
3. 完成看診後至批價櫃檯處繳費並領取檢驗單
4. 完成各項生理功能檢查(驗尿)
5. 個管師提供個案相關衛教，並給予「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團體學習護照」及「戒癮治療團體課程時間表」

服藥窗口

1. 確認個案身分(身分證及另一張有照片之證件)
2. 個管師提供衛教說明(服藥規定、時間及衛教藥物副作用…等)
3. 建立個案照片及指靜脈建檔於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4. 初診於確認各項檢驗檢查數值後，方可開始服藥